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哈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李双、陈国军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已审理终结，本委已依法裁决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北劳人仲案字[2024]第1131-1132号裁决书，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，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